公司代码:600703 公司简称:三安光电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安光电	600703	ST三安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雪炭	
电话	0592-5937117	
办公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1721-1725号	
电子信箱	600703@sanan-e.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0,336,592,632.26	30,789,328,691.75	-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323,243,526.68	21,248,879,747.35	0.35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5,653,662.05	2,660,304,437.82	-37.01
营业收入	3,387,643,535.17	4,173,195,884.52	-1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3,070,626.43	1,852,921,224.23	-5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0,649,690.11	1,435,156,018.86	-66.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7	8.95	减少4.8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45	-5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45	-51.11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8,32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76	1,213,823,341	0	质押	1,027,740,000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11.30	460,927,232	0	无	0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7	243,618,660	0	质押	118,08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2.31	94,151,208	0	无	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信托·三安增持2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2.25	91,697,853	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台州兴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知	1.89	77,143,0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1.70	69,214,576	0	无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35	55,254,308	0	无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1.16	47,230,24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未知	1.12	45,812,403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是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围绕战略发展规划开展工作,着重于化合物半导体产业的发展,专注于以碳化硅、砷化镓、氮化镓、磷化铟、氮化铝、蓝宝石等半导体新材料所涉及到的核心主业研发、生产和销售,力促光电业的发展,致力于将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业务发展至全球行业领先水平,努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半导体厂商。

自2018年以来,行业形势逐步变化。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不太理想,实现销售收入33.88亿元、营业利润10.2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83亿元。与上年同期比较,公司销售收入下降了18.82% 、营业利润下降了50.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了52.34%。

行业发展至今,芯片产能逐渐向国内转移,有些企业在技术、配套、客户等环节没有合理完善的布局的情况下扩产,产能集中度也越来越高。受限于技术等条件制约,产能释放导致传统照明领域的供需结构阶段性失衡,产能供给侧进入出清的阵痛期。核心技术、配套、客户、知识产权等条件是支持企业走下去的必要因素,此轮供给侧产能出清后,最终将保留部分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较多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竞争力强、产业布局合理的企业,这些企业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提高。另外,在技术提升的驱动下,Mini LED、Micro LED、紫外、红外、植物照明等领域应用市场空间正在逐步被打开。

公司已陆续展开高端、新兴市场产品布局,产品类型已涵盖汽车照明、Mini LED、红外、紫外等领域。报告期内,LED芯片竞争激烈,虽然LED芯片数量相比去年同期保持增长趋势,但因价格相比去年同期降幅较大,导致公司整体营收和实现的效益相比去年同期有大幅度下降,库存未能得到有效下降。为尽快实现将公司LED芯片市场占有率提升至全球30%-40%的目标,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下半年工作重心一方面要加强销售力度,降低整体存货水平,提高存货周转率,提升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要积极配合客户做好技术对接和加强沟通,推进Mini/Micro LED及其它高端产品的产业化进程,提升公司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三安集成已取得国内重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并与行业标杆企业展开业务范围内的全面合作。射频业务HBT、pHEMT代工工艺线已经批量得到客户一致好评,产品涵盖2G-5G手机射频功放WiFi、物联网、路由器、通信基站射频信号功放、卫星通讯等市场应用;电力电子业务已推出高可靠性、高功率密度的碳化硅功率二极管及MOSFET及硅基氮化镓功率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光伏逆变器等电源市场;光通讯业务已具备光芯片DFB、VCSEL、PD APD等数通产品的能力,产品主要应用于光纤到户、5G通讯基站传输、数据中心以及消费类传感的3D感知探测等应用市场;滤波器业务产线设备已到位并进入全面安装调试阶段,预计今年内产线全面组建完成投产。目前,整体销售规模虽不大,但与国内知名终端应用厂商都有业务对接,相信随着客户信赖度和范围逐步扩大,销售体量也会逐渐增大,前景广阔。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通知的有关要求,修订了新金融工具准则、财务报表格式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具体详见公司已于2019年4月26日、2019年8月22日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9-038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8月21日上午9点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林志强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全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的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林志强先生、林科闯先生、阙宏柱先生对该项议案予以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9-039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8月21日上午10点30分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崇品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全文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编制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客观公正、真实可靠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2019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并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未发现参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9-040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之要求,现将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2015年7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29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5,930,697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09,999,989.47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56,433,577.8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53,566,411.63元。上述资金已于2015年12月8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9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5)010131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至2019年6月30日,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光电产业化(二期)项目和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通讯微电子器件(一期)项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356,249.53万元,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10,892.89万元,当前余额为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核实,总经理审核,董事长签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及监事会。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备注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35201560000896720000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129920100100254581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三安光电支行	184236729065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696338295	已销户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35201560000931290000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696341266	已销户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0000012170955012	已销户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	2210000100000153065	已销户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87530120030001627	已销户
合计		0.00

注: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账号:0000012170955012)已于2019年6月19日销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三安光电支行(账号:184236729065)已于2018年1月11日销户,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账号:35201560000896720000)已于2018年1月19日销户,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账号:87530120030001627)已于2018年8月10日销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账号:696338295)已于2018年8月22日销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账号:129920100100254581)已于2018年9月6日销户,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账号:2210000100000153065)已于2018年12月7日销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账号:696341266)已于2018年12月11日销户,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账号:35201560000931290000)已于2018年12月26日销户。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情况

2015年12月18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2015年12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分别与本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三安光电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16年1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分别与本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16年8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分别与本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和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17年3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里支行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5,356.64	2019年1-6月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602.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6,249.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2019年1-6月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19年1-6月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光电产业化(二期)项目		191,000.00	191,000.00	191,000.00		197,835.92	6,835.92	100.00%	2017年9月	18,574.84	否	否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通讯微电子器件(一期)项目		154,356.64	154,356.64	154,356.64	12,602.46	158,413.61	4,056.97	100.00%	2017年3月	-5,821.82	否	否
合计		345,356.64	345,356.64	345,356.64	12,602.46	356,249.53	10,892.8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3月22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37,415.22万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3月22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16)010720号专项报告"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19年6月30日,该项目募集资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截至2019年6月30日,通讯微电子器件(一期)项目部分设备已投入使用,仍有部分设备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可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9-041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确认及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的议案。公司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此议案,关联董事林志强先生、林科闯先生、阙宏柱先生对该项议案予以了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作出了事前认可,并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确认及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各自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内容和金额。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意见:公司预计及确认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各自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公司关联交易发生较大额主要是与安徽三首光电有限公司之间存在材料购销、代工、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2016年至2018年交易金额分别为9,383.27万元、42,664.14万元、19,838.23万元,公司已在以前年度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履行了披露程序。公司上半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4,864.45万元,根据目前市场整体表现,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19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销售和租赁等交易事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299.96万元(预计的各关联方交易内容之间的实际交易额可能会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度实际发生额	2019年上半年实际发生额	预计2019年度发生额
关联方作为承租方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	34.29	17.14	34.29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办公楼	28.98	14.49	28.98
	福建省中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宿舍楼	25.93	14.25	30.00
	福建省中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实验楼		5.14	15.43
	安徽三首光电有限公司	厂房	9.07	4.54	9.07
	安徽三首光电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819.78	418.01	1,071.78
小计			2,918.05	473.57	1,189.55
关联方作为出租方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汽车	0.10		0.12
	三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办公楼	212.87	119.13	247.29
小计			212.97	119.13	247.4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安徽三首光电有限公司	货物	1,132.18	15.83	30.00
	福建省中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货物	484.64	65.71	790.00
	安徽省三安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货物	86.18		
小计			1,703.00	81.54	820.00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化合物半导体产品	144.18	2.23	20.00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费用	27.53	37.44	80.00
	福建省中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化合物半导体产品	2,070.58	581.94	720.00
	福建省中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费用	129.31	65.07	150.00
	福建省中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费	5.36	2.24	10.00
	安徽省三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化合物半导体产品	19.84	3.27	10.00
	安徽三首光电有限公司	化合物半导体产品	179.53	665.89	1,590.00
	安徽三首光电有限公司	材料	4,395.07	846.57	2,150.00
	安徽三首光电有限公司	代工	10,128.74	1,822.38	4,850.00
	安徽三首光电有限公司	水电费	461.29	68.00	180.00
	安徽三首光电有限公司	测试	712.57	95.18	247.96
	厦门三安环宇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化合物半导体产品	3.72		3.72
	厦门三安环宇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材料	6.36		6.36
	厦门三安环宇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测试	24.96		24.96
小计			18,309.04	4,190.21	10,043.00

注:安徽省三安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更名为安徽省三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秀成

注册资本:108,196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1、从事冶金、矿产、电子、商业、房地产、仓储业、特种农业及其他行业的项目投资管理;2、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3、批发零售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产品及软件、仪器仪表、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普通机械 、矿产品。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1721--1725号

2、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秀成

注册资本: 25,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1、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金属材料、电线电缆和机电设备;2、对光电产业的投资(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3、电子工业技术研究、咨询服务;4、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5、未涉及前置审批许可的其他经营项目。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1721—1725号

3、福建省中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秀成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药品制造;中成药生产;中药饮片加工;保健食品制造;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蔬菜种植;其他未列明的水果种植;中药材种植;香料作物种植;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照明灯具制造;茶叶种植;精制茶加工;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生产经营农作物种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湖头镇横山村光电产业园

4、三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林秀成,柯新华,林志东

注册资本:1,000,000,000港币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半导体电子产业制造、商业、旅游、物流、地产、文化等领域的投资,包括资产并购与股权投资;半导体电子产品、有色金属、冶金材料等产品的国际贸易;以合资、合作研发等方式,开展企业国际合作,以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住所:UNIT 3805-3806 38/F,Tower TWO LIPPO CENTER NO. 89 Queensway HK

5、厦门三安环宇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Ann,Bau-Hsing

注册资本:400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光纤、光缆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753-799号

6、安徽省三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秀成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物科技研发;生物药品生产;中成药生产;中药饮片加工;保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销售;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蔬菜种植;中药材种植;香料作物种植;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照明灯具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现代产业园金叶路

7、安徽三首光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HYEONJONG YU

注册资本:200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发光二极管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梁山路8号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福建省中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三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三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安徽省三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三安环宇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安徽三首光电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其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按照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符合交易各方自身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业务往来,能充分利用各方拥有的资源,实现资源合理配置与合作共赢,符合各方经营发生的需要。

交易双方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也不依赖上述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9-042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概述

(一)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作出了修订以及整合了财政部发布的解读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根据其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

(二)财政部于2019年5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

2019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财务报表格式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1、变更的具体内容

(1)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行项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行项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2)新增"应收款项融资"行项目;(3)列报于"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行项目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4)明确"递延收益"行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得归类为流动负债,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行项目;(5)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自"其他收益"行项目前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行项目后,并将"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列于"资产减值损失"行项目之前;(6)"投资收益"行项目的其中项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2、变更的日期

根据财政部要求,公司自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修订并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执行相关会计政策。

5、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实质性影响。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会计政策变更

1、变更的具体内容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是:(1)明确准则的适用范围;(2)保持准则体系内在协调,即增加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3)增加披露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的要求。

债务重组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是:(1)修改债务重组的定义,取消了"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的前提条件,重组债权和债务与其他金融工具不作区别对待;(2)保持准则体系内在协调: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索引至金融工具准则,删除关于或有应收、应付金额遵循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债权人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受让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初始计量与重组损益。

2、变更的日期

根据财政部要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准则。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准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原有各项规定。

5、对公司的影响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新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不要求追溯调整。执行新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财务报表科目进行的调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损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9-043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21日收到副总经理苏住裕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苏住裕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苏住裕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及董事会对苏住裕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2019-044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2016年11月23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和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1月24日、2016年12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19年12月9日届满,现将相关情况提示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经公司2016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及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按照1: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劣后级份额,合计上限为12亿元。截至2016年12月23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兴证资管鑫众-三安光电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91,697,853股,金额1,199,756,862.32元,买入成本均价约为13.08元/股,买入股份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5%(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1月24日、2016年12月10日、2016年12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有公司股票91,697,853股存放于员工持股计划账户。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存续期届满的安排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2016年12月9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将于2019年12月9日届满;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兴证资管设立的定向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该定向计划可提前终止,届时受托资产根据《管理办法》的约定进行处理。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9-045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获得补贴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半导体")收到泉州半导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安分园区重大项目建设指挥部《关于拨付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设备购置补助的通知》[泉芯南指(2019)2号]。根据泉州、南安市政府与三安光电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经研究,同意拨付三安半导体设备购置补助5,227.20万元。三安半导体已于2019年8月19日收到该笔款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三安半导体收到的该笔设备补助款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计入损益。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9-51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司尔特	股票代码	0025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方君	张苏敏	
办公地址	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汪溪园区	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汪溪园区	
电话	0563-4181590	0563-4181525	
电子信箱	setf@sina.com	setzsm@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05,625,457.22	1,221,494,099.73	1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2,726,522.29	102,165,086.27	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8,776,878.95	90,663,263.83	-2.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506,736.51	-163,999,971.04	94.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4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4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5%	3.04%	-0.1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770,239,069.30	4,889,125,588.44	1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00,787,879.45	3,518,652,125.75	5.1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5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35%	182,050,800		质押	179,530,000
					冻结	182,050,800
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1%	81,951,500			
金国清	境内自然人	3.42%	24,560,000	18,420,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2%	18,122,04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3%	15,302,923			
刘迎	境内自然人	1.30%	9,300,56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薪满益足"天天薪人民币理财计划	其他	1.05%	7,520,378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湖南轻盐创投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6%	6,918,223			
梁荣	境内自然人	0.74%	5,331,200			
汤耀光	境内自然人	0.65%	4,687,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2016年10月21日,公司股东宁国农资公司与产业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宁国农资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产业控股司尔特无限售流通股17,953.00万股,占司尔特总股本的25%。2、金国清先生直接持有宁国农资公司30.38%的股权,为宁国农资公司第一大股东,宁国农资公司持有公司11.41%的股权;金国清先生还直接持有公司3.42%的股份,且自2003年9月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由此,宁国农资公司和金国清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3、未知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自然人刘迎通过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276,562股;2、自然人梁荣通过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331,200股;3、自然人汤耀光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687,1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4司尔01	112230	2019年10月21日	20,330	6.50%
2015年公司债券	15司尔债	112295	2020年11月18日	60.82	4.98%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司尔转债	128064	2025年04月08日	80,000	第一年为0.40%、第二年为0.6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34.57%	26.65%	7.92%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8.45	11.95	-29.29%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依然严峻,国际贸易不确定性因素增加,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化肥行业也面临需求下降、全供应链库存减少、流通企业面临经营困难等问题。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秉承"创新兴企、循环发展、服务三农"的经营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创新发展"工作总基调,坚持科技创新、绿色发展,加大测土配方肥、生物有机肥的技术研究和生产力度,不断在"精准施肥、控制施肥、促进化肥负增长"等方面创新突破。在全公司共同努力下,上半年公司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扎实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工作:

(1)积极整合上游优势资源

1)根据安徽省国土资源厅(皖国土资函(2015)1910号)《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马尾山硫铁矿申请边部及深部勘探的复函》,公司在宣城市宣州区马尾山硫铁矿采矿权深部及采矿权南部进行硫铁矿勘查,勘查面积增加至0.5175平方公里。报告期,公司马尾山硫铁矿收到安徽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和安徽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宣城市宣州区马尾山硫铁矿已完成了该矿的所有法定手续,具备了硫铁矿开采业务所必需的外部许可及内部条件,公司宣城市宣州区马尾山硫铁矿38 万吨/年采矿技改工程进入可正式投产出矿阶段。硫铁矿为公司主要原材料之一,该项目顺利投产后公司将减少硫铁矿的外部采购量,使公司3条硫铁矿制硫酸生产线年产80万吨的硫酸原料供应进一步得到保证,并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同时伴生矿锌、铅、铜、银的开采将逐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继续收购贵州路发股权,贵州路发为本公司最大的磷矿石供应商,目前拥有明泥湾4.5602平方公里的磷矿采矿权和永温8.38平方公里的磷矿勘探许可,该矿区属我国高品位优质磷矿富矿区。永温磷矿目前已经进入勘察阶段,矿石品位预计在30%以上。本次增持股权,一方面保证了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磷矿石的供应,另一方面对公司产业链向上游延伸、技术上合作交流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为公司今后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大力发展生物有机肥

公司已与南京农业大学签订了《南京农业大学与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元生物有机肥制造技术〉转让协议》,公司为了响应国家大力发展生物有机肥的相关政策,实现我国销售区域果菜茶有机肥全覆盖,优化资源的循环利用和农产品的提质增效,完善公司产品机构,将充分利用各类作物秸秆、各类植物废弃物等生物有机质,采用与南京农业大学合作开发应用的"全元生物有机肥制造技术",深入开展生物有机肥的研发、生产、推广与应用。由其指导公司自主生产功能菌和氨基酸,已经实现了氨基酸水溶肥在生产技术上的重大突破,形成可靠的技术支撑。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22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8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募集资金用于建设年产65万吨新型肥料和40万吨土壤调理剂项目,促进公司生物有机肥等新型肥料规模化发展。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复合微生物肥装置、生物有机肥装置、有机-无机复合肥装置、氨基酸水溶肥装置、功能菌制备装置、氨基酸制备装置、土壤调理剂装置,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3)加大"互联网+农业"领域布局

公司以中国农业大学-司尔特测土配方施肥研究基地数据中心为基础、新技术与新产品研发为支撑,依托互联网技术,针对农作物需肥规律与土壤性能,为农作物量身定制一套优质、高效、环保的测土配方肥料,并通过测、研、配、产、供、施一条龙服务模式,为用户提供农业生产一体化解决方案,以精细化服务满足个性化需求。

公司获得《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编号:CSAIII-00318IIIMS0047401),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6月30日。证书的获得,标志着公司已基于《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GB/T 23001-207)的规定建立并实施了管理体系,该管理体系适用于:位于安徽省宁国市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定制肥料的精准服务能力建设相关的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两化融合)管理活动。体现了公司已具备信息化环境下与定制肥料的精准服务相关的能力,体现了公司在信息化建设、运用与管理上的核心竞争力和优势,有利于公司围绕战略目标坚定不移推进生态配方肥、测土配方肥、生物有机肥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充分挖掘公司资源配置,深入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4)稳步推进销售业务发展

公司着力实施立体式、多渠道、全覆盖的销售模式,实行测土配方肥"进村、入户、到田"的配送方式,为产品稳定销售提供了有力支撑。同时自2017年开始,公司开始进行大规模招商,同时在市场上不断开发新客户,差异化销售公司产品,稳步推进销售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相关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对部分商品的进出口关税进行调整,取消了复合肥出口关税。公司也成立了国际贸易部,稳步推进公司磷酸一铵和复合肥的出口贸易业务发展,增加公司经营业绩。

(5)发展循环经济

公司一直把绿色发展、环保安全工作作为公司所有工作的重中之重。公司采用国际较先进技术,对磷复肥、硫酸生产装置尾气烟囱进行"脱白"与除雾,使这两项尾气排放物含量低于国家排放标准。公司通过内引外联,深入开展技术创新,自主研发利用磷石膏生产土壤调理剂,用于改善盐碱地土地性状,并与以磷石膏为原料的建材和水泥缓凝剂生产企业合作生产纸面石膏板、墙砖及水泥缓凝剂等新型环保产品,实现变废为宝、化害为利。

(6)积极推进健康产业发展

截止公告日,公司健康产业基地大楼已建设完成,公司通过对鑫宏健康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实际出资方式暨继续出资4,000万元人民币用于鑫宏健康公司在该大楼建设性检一体化的体检中心,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健康产业实施策略,有利于整合公司内部资源,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7)报告期公司继续加强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高级管理人员队伍建设,促进公司规范、稳定和持续发展。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财政部于 2017 年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 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 号要求编制执行。		
财政部于 2019 年5 月9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自 2019 年6月10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债务重组定义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A、因执行新准则未对公司报表项造成重要影响。

B、财务报表格式修订对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1,074,100.02		142,830,760.07	
应收票据		103,183,060.63		101,145,010.63
应收账款		97,891,039.39		41,685,749.4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50,193,233.85		286,001,757.80	
应付票据		167,877,830.70		167,877,830.70
应付账款		182,315,403.15		118,123,927.10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无影响。除上述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外,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金国清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9-48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21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9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国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内容详见2019年8月22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40,562.5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5.07%;实现营业利润13,126.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80%;实现利润总额13,118.3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272.6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0.55%;基本每股收益为0.14元/股。

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为577,023.91万元,较期初增长18.02%;归属于上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70,078.79万元,较期初下降5.18%。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容详见2019年8月2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内容详见2019年8月2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9-49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8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桂芳娥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9-50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 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2)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 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 号要求编制执行。

(3)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自 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

(4)债务重组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债务重组定义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新会计准则及新的报表格式要 求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 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 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减少金融资产类别,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即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提高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

(2)将金融资产减值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解释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 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 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 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修订套期会计的相关规定,拓宽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范围,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 风险管理活动。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无影响。

2、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9〕6 号有关规定,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 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资产负债表将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债权投资"、"其 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减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项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利润表: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利润表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项目。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 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 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 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3、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准则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明确准则的适用范围,将应遵循其他准则的交易排除在非货币准则之外;

(2) 增加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即换入资产应在符合资产定 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换出资产应在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 确认;

(3)以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为首选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债务重组会计准则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修订后的债务重组的会计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与新金 融工具准则相互呼应;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 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信息披露方面删除了对或有应收和或有应付的披露、公允价值的确定 方法及依据。对债权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 加额及投资比例的披露,对债务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股本等所有者权益增加 额的披露。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对公 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 润均无实质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 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1、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